重庆市璧山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事务中心是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财务科、住房建设科、住房保障科、物业事务科。核定事业编制31名。2021年年末在职人数30人，退休职工26人，临聘人员7人。

3.职能职责

为住房保障和小区物业管理提供服务。

　　（1）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市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3）负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安置及后期管理服务等事务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监督管理事务工作;

　　（6）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7）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的指导监督管理事务工作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重大矛盾纠纷工作;

　　（8）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和其他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总数为1357.74万元。2021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总数为135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73万元，项目支出699.01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财政拨款14.76万元。上年结转515.78万元，调整后支出总预算为1888.28万元。年末支出结算为188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10万元，项目支出819.18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2.部门“三公”经费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8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5万，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未新购置、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及120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提高事业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

1.前期准备。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成立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小组，制定方案，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2022年3月12日至3月23日，自评工作组根据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住房管理和和物业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8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保障性政策宣传覆盖率 | 5 | 5 | 100% |
| 保障性住房签合同、租金收取率 | 25 | 23 | 92% |
| 日常零星维修质量验收率 | 10 | 10 | 100% |
| 日常零星维修面积 | 10 | 10 | 100% |
|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管理服务户数 | 10 | 10 | 100% |
| 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管理数量 | 5 | 5 | 100% |
| 保障性住房品质提升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法》对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各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100%。

2021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投入20万元，上年结余10.5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65万元，执行率74%，自评得分97.4分。

物业管理服务费投入136.8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6.82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99.25分。

保障房小区电梯保养维护费投入18.99万元，全年执行数18.99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98.5分。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入35.86万元，全年执行数35.86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99.5分。

廉租住房小区维护投入1917.78万元，全年执行率604.86万元，执行率31.54%，自评得分92.45分。

（二）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系配合，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积极履行单位职能职责，保障各项目正常运行。

　　1.产出：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配套设施部分项目，完成了小区维修工作。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我区计划2021年发放租赁补贴110户，实际发放149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２.社会公众满意度：基本建设群众满意度100%，保障性住房管理群众满意度99%，租赁补贴发放群众满意度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各责任主体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涵盖的面有缺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人员专业知识欠缺，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环节设置的各项指标不够科学合理准确。

1. 建议

　　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绩效管理各责任主体，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加强人员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璧山区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璧山区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统计表

　　　3.璧山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重庆市璧山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3月28日